

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第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16

采 购 单 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20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明	7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有效期	9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四、 磋商过程	10
五、 资格审查程序	11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11 评标委员会	11
12 磋商程序	13
13 评审办法	14
七、 定标	15
14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5
15 中标通知	16
八、 授予合同	17
16 签订合同	17
九、 废标条款	17
17 废标情形	17
十、 其他	18
18 串标情形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1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格式 1、磋商函	22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25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27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9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0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
格式 10、工作大纲	32
格式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34
格式 13、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资格一览表	35
格式 14、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36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7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39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4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4
一、磋商要求.....	44
1. 磋商说明.....	44
2. 报价说明.....	44
二、 项目概况.....	4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1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32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第二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4. 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具备一星（含）以上等级。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18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09 月 19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4：00 时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下载磋商文件的同时，将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注明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号）发送至 695421114@qq.com 。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层 3 号会议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2733443 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 49-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6127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层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20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16
3	采购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32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4. 供应商须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具备一星（含）以上等级。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27-2002）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并在广泛收集的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第 16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的规定，针对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落实情况、建设进度、完成质量、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投资到位及使用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等方面进行自查初验，自验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以及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水土保持自验报告。

（2）协助采购人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等相关工作。

（3）为采购人提供其他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咨询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经济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跟踪检测、平行检测、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磋商响应文件；

- （10） 工作大纲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13）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资格一览表；
- （1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 资格审查程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0.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

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8.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2 磋商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下册(格式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水土保持监测资质	6	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2 星得 2 分，3 星得 4 分，4 星及以上得 6 分。(提供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14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4 分； 2、每提供 1 项水土保持(流失)监测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甲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扫描件)
4	企业业绩	10	每提供 1 项水土保持(流失)监测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甲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扫描件)
5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组成员 5 人及以上得 5 分；3 人(含)至 5 人(不含)得 3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
6	设备	5	基本满足得 2 分，满足本项目监测设备要求得 5 分。
7	工作方案	20	项目理解深刻，技术工作规划优秀的，得 15~20 分；良好的，得 9~14 分；一般的，得 2~8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保障措施	10	评委根据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七、 定标

14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中标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授予合同

16 签订合同

- 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经济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 废标条款

17 废标情形

- 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 其他

18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
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范围与要求；
- （6）水土保持监测报酬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编号（如有）：_____。

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水土保持监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水土保持监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水土保持监测日期为准。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我们收到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第二次）（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16）磋商文件，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监测范围、监测内容；
- 三、监测依据、监测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测说明和监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磋商报价：_____

服务周期：_____

计 算 方 法 及 说 明	
---------------------------------	--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工作 年限			
取得执业资 格时间			资格证编号			
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 内容	备注

注：本表须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有）及业绩的有效证明。

格式 13：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资格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 称	执业资 格	从事专 业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 机构中拟 担任工作	业 绩

注：本表须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格式 14、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计量检测情况	备 注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须附已完工程的合同复印件。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须附正在实施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磋商报价： _____

服务周期： _____

计 算 方 法 及 说 明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本次报价将作为最终合同签约价。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位于大通县青山乡境内，工程区地处北川河右岸支流祁汉沟上游支沟阴山沟内，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 24' 57''$ ，北纬 $37^{\circ} 09' 14''$ 。涝池距沟道下游右侧哈里哈村 4km，距县府桥头镇 35km，距西宁市 70km，西宁至青山乡哈里哈村之间有乡间道路连接，交通较为便利。

1.1.2 水文气象条件

大通县青山乡蓄水式水源建设工程位于青海省大通县境内的青山乡，工程坝址位于北川河右岸支流祁汉沟上游支沟。北川河是湟水的一级支流，其上游发源于达坂山南麓的宝库河，宝库河在大通县的斜沟乡小业坝村处与支流黑林河汇合，在大通县城与东峡河汇合后称为北川河，从西北到东南纵贯大通全境，到西宁城北区下朝阳汇入湟水，全长 154.2km，总流域面积 3371km^2 ，海拔 2232~4620m，河道平均纵坡降 6.0‰。北川河常年流水，流域内土质较好、山坡稳定，植被良好，雨水充足、水源可靠，水量稳定。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3°C ，极端最低气温为 -33°C ，极端最高气温为 28.8°C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5%。全年的日照时数为 2555.4h。全年降水量 525.2mm，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5~9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58.1mm（20cm 口径），年平均风速 1.6m/s，历年最大风速 19m/s。

工程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0.2km^2 ，河道长度 6.9km，河道比降 74.4‰，海拔 3181~3876m 之间。

1.1.3 工程地质条件

1.1.3.1 区域地质概况

库区位于阴山沟中上游段，属低中山峡谷地貌，两岸山脉呈南东东-北西西向延伸，海拔 3110~3346m，相对高差 150~240m。库区河道总体方向为 SE109°，基本顺直。库区河谷呈宽“U”型，河谷底高程 3117~3133m，相对平缓，比降 6%左右。

库区岸坡较陡，山体坡度多在 30°左右，两岸不对称分布阶地，左岸分布范围较大。表层覆盖洪积层，一般坡度 3°~5°，宽 120m 左右，前缘坎高 0.3~1.5m。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05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1.1.3.2 水文地质

库区地下水按其赋存形式及介质类型主要分为基岩裂隙水与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两类。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河谷两岸的基岩山体中，由大气降水补给，呈脉状或条带状分布于基岩构造带与风化层中，无稳定地下水位，总体水量小，水量随季节变化较大，自两岸向河谷方向径流，多以泉水形式排泄于岸坡坡脚或补给河谷孔隙潜水。

孔隙潜水主要分布于河谷中，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碎石土，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8~12m，水位埋深一般 0.5~4.0m，变幅一般在 1m 左右，主要受上游地下水渗流补给、大气降水和两岸基岩裂隙水的侧向补给，经径流后，在以泉水的形式排泄于下游河谷。

1.1.3.3 库区工程地质条件

库区位于低中山区，属峡谷型，两岸山体雄厚，封闭条件较好，涝池为注入式，库区防渗采用土工膜全包，因此不存在库区渗漏、浸没问题、库岸稳定等问题，库区无发生泥石流的可能性，无诱发地震的可能性。库区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好，具备建库条件。

1.1.3.4 主要建筑物地质条件

一、引水口工程地质条件

引水口由导流墙、溢流堰、冲沙闸、引水闸及引水渠道组成。

(1) 引水口

引水口布置在涝池上游河段内，引水口距坝址约 265m。该段现代河床宽约 6m，两侧分布有Ⅰ级阶地，地形平缓；表层为 0.8m 腐植土层，富含植物根系，底部为冲洪积砂砾石层，最大可见粒径 1.0m，根据附近钻孔揭露，砂砾石厚度约 13m；地下水埋深 0.5~1.5m，建议施工时做好排水措施。

(2) 输水管

输水管位于河谷上游中部，全长 142.0m，渠线高程 3135~3129m，方位为 SE125°，管线沿河漫滩向下游布置，地形平坦，开阔，自然坡度为 3°~5°，沿线植被发育，以高原草甸为主。表层为腐殖土，厚度约 0.8m，黑褐色，富含植物根系，结构松散-稍密；底部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碎石土，青灰色，碎石最大粒径 70cm，一般粒径 3~8cm，碎石含量 20%~40%，泥含量约 10%~30%，其余为砂，碎石分选差，磨圆中等，呈次棱角状-次圆状，母岩成分以云母角闪片岩、石英岩为主，

结构中密-密实。下伏基岩为托赖群云母角闪片岩，青灰色，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强度低，锤击易碎。碎石土层为中等透水层，地下水位埋深 2.6~4.5m，埋深较浅，建议做好排水措施。主要受上游孔隙潜水渗流补给和两岸基岩裂隙水侧向补给，经径流后排泄于下游河谷。

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建议：(1) 基坑涌水问题，地下水丰富，埋深浅，建议做好相应的排水措施。(2) 边坡稳定问题，管线最大开挖深度 2~3m，开挖后多形成碎石土边坡，受地下水影响，边坡易失稳，建议碎石土开挖坡比取 1: 0.75~1:1，建议采取防护措施。碎石土允许承载力 300~350kPa。

二、排洪渠工程地质条件

排洪管布置在右岸，为岸边开敞正槽式排洪渠。设计洪峰流量为 $4.57\text{m}^3/\text{s}$ ，校核洪峰流量为 $11.7\text{m}^3/\text{s}$ 。排洪渠由进口段、管道段、消能段组成，总长为 346.5m。

排洪管位于阴山沟河谷右岸，全长 346.5m，管线高程 3134~3121m，方位为 SE120，桩号 0+000.00~0+070.30 段沿河谷右岸河漫滩向下游布置，地形平坦，一般自然坡度为 $3^\circ \sim 8^\circ$ ；桩号 0+070.30~0+346.50 段傍坡布置，自然坡度为 $20^\circ \sim 30^\circ$ ，管线位置相对较高，该段植被较发育，为灌木丛。

桩号 0+000.00~0+070.30 段表层为腐殖土，厚度 0.3~0.8m，黑褐色，富含植物根系，结构松散-稍密；底部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碎石土，青灰色，砾石最大粒径 80cm，一般粒径 3~7cm，碎石含量 45%~55%，砂含量 35%左右，含泥量 15%左右，碎石分选差，磨圆一般，呈次棱角状-次圆状，母岩成分以云母角闪片岩为主，结构稍密-中密。该段地基为冲洪积碎石土，稳定性较好。

桩号 0+070.30~0+346.50 段表层为腐殖土，厚度 0.3m 左右，黑褐色，富含植物根系，结构松散；底部为第四系全新统坡积碎石土、碎块石土，青灰色，碎石最大粒径 11cm，一般粒径 3~7cm，碎石含量 45%~55%，泥含量 15%左右，其余为砂，母岩成分以云母角闪片岩为主，结构稍密-中密；下伏基岩为托赖群云母角闪片岩，青灰色，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强度低，锤击易碎，强风化层 3~5m。该段地基多位于云母角闪片岩中，地基稳定性好。

冲洪积碎石土层为中等透水层，含水层厚度 8~10m，地下水位埋深 0.5~3.0m，埋深较浅，建议做好排水措施。主要受上游孔隙潜水渗流补给和两岸基岩裂隙水侧向补给，经径流后排泄于下游河谷；傍坡段管线位置相对较高，地下水埋深较深，开挖不受地下水影响。

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建议：(1) 基坑涌水问题，地下水丰富，埋深浅，建议做好相应的排水措施。(2) 开挖边坡稳定问题。管线最大开挖深度约 14m，开挖后多形成高陡的碎石土边坡和岩质边坡，边坡稳定性较差，易失稳，建议进行防护处理。冲洪积碎石土允许承载力为 300~350kPa；坡积碎石土允许承载力 220kPa，建议开挖坡比：碎石土 0-5m 开挖坡比 1:0.75~1:1；5-10m 开挖坡比 1:1~1:1.25。

根据傍山段碎石土颗分试验及工程区最大冻深判定，河谷碎石土 $<0.075\text{mm}$ 的颗粒含量平均为 9.8%，为 $\leq 15\%$ ，因此不考虑冻胀问题；右岸碎石土 $<0.075\text{mm}$ 的颗粒含量平均为 24%，为大于 15%，天然含水量为 8.4%，冻结期间地下水位距冻结面的最小距离大于 1m，冻胀等级为 I，冻胀类型为非冻胀。

三、放水管工程地质条件

大坝桩号 0+150.00 处设置坝下埋管，外包钢筋混凝土，放水管总长 115m。放水管采用管径 300mm 的钢管，外包厚 30cm 混凝土。放水管设计放水流量为 $0.017\text{m}^3/\text{s}$ ，进口高程为 3123.50m，高于库底高程 0.3m，孔口设置拦污栅，出口管底高程 3117.2m，最大开挖深度约 6.3m。

放水管位于库区中部，全长 115m，渠线沿河漫滩向下游布置，地形平坦，开阔，自然坡度为 $3^\circ \sim 5^\circ$ ，沿线植被发育，以高原草甸为主。地层岩性表层为腐殖土，厚度约 0.8m，黑褐色，富含植物根系，结构松散；底部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碎石土，青灰色，最大可见粒径 1.0cm，一般粒径 3~8cm，卵石含量 10%左右，砾石含量 30%~50%，泥含量约 10%~30%，砂含量 15%左右，砾石分选差，磨圆中等，呈次棱角状-次圆状，母岩成分以云母角闪片岩、石英岩为主，结构中密-密实。下伏基岩为托赖群云母角闪片岩，青灰色，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强度低，锤击易碎。碎石土层为中等透水层，含水层厚度 9m 左右，地下水位埋深 0.5~5.0m，埋深较浅。地下水主要受上游孔隙潜水渗流补给和两岸基岩裂隙水侧向补给，经径流后排泄于下游河谷。

放水管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为基坑涌水问题、边坡稳定问题。该段地下水丰富，埋深浅，开挖易引起基坑涌水，建议做好相应的排水措施；最大开挖深度约 6.3m，地基土为冲洪积碎石土，受地下水影响，开挖边坡易失稳。建议冲洪积碎石土允许承载力：300~350kPa，建议开挖坡比：碎石土（水上）1:0.75~1:1；（水下）1:1.25-1:1.5。

1.1.4 天然建筑材料

涝池拟建坝型为土工膜斜墙堆石坝，所需砂砾石料约 $3.7 \times 10^4\text{m}^3$ （大坝的砂砾石排水体及土工膜上下垫层料）；堆石料 $8.26 \times 10^4\text{m}^3$ （压实方）；混凝土骨料约 3000 m^3 。

砂砾石料场位于涝池淹没区，涝池外边缘面积约 $1.1 \times 10^4\text{m}^2$ ，上部腐植土层及粉土、粉砂透镜体均为无用层，根据平均厚度法计算料场储量，料场开采深度按水上 4m、水下 2m 计算，则剥离层厚度平均约 2.3m，水上有用层厚度 1.3m，水下有用层厚度 2.0m，无用层体积约 $2.53 \times 10^4\text{m}^3$ ，有用层储量：水上约 $1.43 \times 10^4\text{m}^3$ ；水下约 $2.2 \times 10^4\text{m}^3$ ，共计储量为 $3.63 \times 10^4\text{m}^3$ 。料场范围地形开阔，平坦，地下水位埋深较浅，根据探坑揭露，地下水埋深一般 3.5~4.0m，靠近冲沟位置地下水位较浅，约 1.7m，料场开采受地下水影响，开采条件较差，料场位于涝池库区范围，交通便利。

堆石料场位于位于坝址上游左岸山体，距坝址 280m，基岩裸露，地形不完整、起伏大，料层岩性较复杂、厚度变化较大，断层较发育，无用层较少，剥离层较厚，属 II 类料场。料场分布范围较大，储量计算采用平行断面法计算，则剥离量 $2.73 \times 10^4\text{m}^3$ ，有用层储量为 $24.94 \times 10^4\text{m}^3$ 。料场山体坡度较陡，一般 30° 左右，局部近于直立，料场开采条件较好。

工程所需混凝土骨料约 3000 m^3 ，宜外购成品料。本次调查的外购混凝土骨料位于大通县多林镇哈州料场，位于多林镇上浪加村附近，为人工筛分骨料场，料源为黑林河冲洪积砂砾石，距工程区约 33km，交通便利。大通县城东南部毛家寨附近也有多家商砼，也可直接购买。

1.2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由引水口、输水管（长 142m）、排洪渠（钢波纹管，长 340m）、放水管（长 115m）、涝

池等建筑物组成。涝池总库容 $9.84 \times 10^4 \text{m}^3$ ，其中有效库容 $9.64 \times 10^4 \text{m}^3$ ，死库容 $0.2 \times 10^4 \text{m}^3$ ，坝体采用土工膜斜墙堆石坝，库区采用土工膜全包防渗，最大坝高 11.4m，坝顶长 155m，坝顶宽 5m。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有引水口、涝池、排洪渠和放水管等组成。

引水口布置在涝池上游，距坝址约 265m，通过输水管将水引至涝池内。引水口由导流墙、溢流堰、冲沙闸、引水闸及输水管道组成。

涝池大坝布置在青山乡阴山沟内，坝址距下游哈里哈村 4km，根据址处的地形、地质条件，结合施工导流确定主要建筑物的型式及工程总布置。涝池坝体轴线基本与河道垂直，拦河式布置，最大坝高 11.4m，坝顶长度 155m，坝顶宽度 5m，上游坝坡 1:2.5，下游坝坡 1:1.5。坝型为土工膜斜墙堆石坝，库区防渗采用土工膜全包。

根据地形、地质条件，排洪渠布置在右岸，通过排洪渠轴线及型式选择，确定排洪渠采用地埋镀锌钢波纹管的形式，排洪渠为 5 级建筑物。设计洪峰流量为 $4.57 \text{m}^3/\text{s}$ ($P=10\%$)，校核洪峰流量为 $11.70 \text{m}^3/\text{s}$ ($P=3.3\%$)。排洪渠由进口段、管道段、消能段组成，总长为 346.5m。

放水管采用坝下埋管布置方式，布置于大坝桩号 0+150m 处，放水管坝下埋管部分采用钢管外包混凝土形式，长 69m，坝后 3m 处设置放水闸阀井。放水管总长 115m，人饮管长 100m。

值班室位于上坝公路转弯处，在坝轴线下游 200m 处的河道左岸平缓坡地上。值班室结构形式为一层砖混结构，包括值班室和配电室，建筑面积为 102.45m^2 。

场内交通结合下游现有便道和临时施工道路布置，新建永久进场公路、上坝道路及运行管理道路，总长为 4.9km，其中进场道路长 4.0km，上坝道路 0.2km，左坝肩至库尾引水口的运行管理道路长 0.3km，放水管出口闸阀室的运行管理道路长 0.2km。新建临时道路 0.4km，永久及临时道路均铺设碎石路面，路宽 4m。